

3月1日起医药费更省了

02-01 厦门日报 第2版

记者昨日从市政府网站获悉，我市近日出台《厦门市公立医院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改革实施方案》，规定自3月1日起，在我市市属、区属的各级公立医院（含区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医药分开、取消药品加成改革，彻底取消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以此引导医疗机构加强成本控制，规范诊疗服务行为，逐步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

目的：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据了解，此次改革将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通过“医药分开”，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政策，改革公立医院“以药补医”机制，使不合理用药等现象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建立分级分类医疗服务管理模式，不断提高公立医院服务质量和效率，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另一方面，将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公立医院补偿渠道将由医疗服务收入、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医疗服务收入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通过适当提高医疗技术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治疗价格，使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得到体现，加大政府卫生事业投入，保障公立医院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此外，通过取消药品加成，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参保人的医疗保险待遇，查处医药购销领域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医疗机构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措施：彻底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

在这次改革中，将在2011年7月1日降低药品5%加成的基础上，彻底取消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所有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

同时，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加大财政投入给予补偿10%；由公立医院承担8%；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通过部分平移，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门急诊诊察费、住院诊察费价格和中医辨证论治费价格给予补偿82%。并将现行挂号费、门急诊诊察费和住院诊察费、中医辨证论治费对应并入调整后的门急诊诊察费、住院诊察费和中医辨证论治费。

实行分级诊察费价格标准。为平衡不同等级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的收入差距，引导患者分级就诊，按照现行公立医院实行三级医院为基准的价格管理模式，实行依医院等级和医师职级的分级诊察费（中医辨证论治费）价格标准。

完善医保配套措施，取消药品加成后，本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急诊诊察费、住院诊察费价格和中医辨证论治费价格的增加部分，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同时，深化改革药品采购供应制度。在省级统一招标的基础上，探索实行集中采购，降低药品入库价格，实行统一配送。积极探索“厂院直销”等采购供应新模式，减少药品流通环节，降低药品采购价格。

取消药品加成 三举措

改革“以药补医”

公立医院补偿渠道将由医疗服务收入、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医疗服务收入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适当提高医疗技术服务价格

实行分级诊察

为平衡不同等级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后的收入差距，引导患者分级就诊，实行依医院等级和医师职级的分级诊察费（中医辨证论治费）价格标准

提高医保待遇

本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急诊诊察费、住院诊察费价格和中医辨证论治费价格的增加部分，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